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佳昕

電話：02-77367483

電子信箱：e-j21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25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資訊及流程 (A09030000E_114012574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「微課程推廣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科技中心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11月2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410106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科技領域微課程教學模組，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，特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教師共備實作，以協助教師專業增能，特辦理本工作坊。

三、本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美勞教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42號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對微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

四、請轉知所屬人員於114年1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表單完成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xLFfRn2WnwsgPD2X6>），倘有研習時數需求之教師，請併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385511）。

五、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理吳小姐(07) 717-2930分機7609。

六、檢附工作坊資訊及流程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公室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中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)

